



关于发布《广东省马术协会纪律与仲裁条例》等 十一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马术赛事活动组织、从业人员管理、内部议事运行等各项工作，推动我省马术运动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广东省马术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马术协会纪律与仲裁条例》《广东省马术协会议事规则》《广东省马术协会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广东省马术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广东省马术协会教练员管理办法》《广东省马术协会马匹注册管理办法》《广东省马术协会骑手管理办法》《广东省马术协会宣传推广管理办法》《广东省马术协会突发事件舆论应急处理办法》《广东省马术协会财务管理制度》《广东省马术协会采购管理办法》等十一项规章制度。

现予发布，望遵守执行。

- 附件：
1. 广东省马术协会纪律与仲裁条例
 2. 广东省马术协会议事规则
 3. 广东省马术协会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4. 广东省马术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
 5. 广东省马术协会教练员管理办法
 6. 广东省马术协会马匹注册管理办法
 7. 广东省马术协会骑手管理办法
 8. 广东省马术协会宣传推广管理办法
 9. 广东省马术协会突发事件舆论应急处理办法
 10. 广东省马术协会财务管理制度
 11. 广东省马术协会采购管理办法



广东省马术协会

Guangdong Equestrian Association

(以下无正文)



(联系人：孔彦清，18027374560)



附件一：

广东省马术协会纪律与仲裁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促进广东省马术运动的健康、规范和可持续发展，保障马术赛事及相关活动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赛环境，预防并处罚从业人员违规违纪行为和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行为，保障骑手、教练员、裁判员、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及在本会注册备案的马术行业相关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广东省马术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省内各地方马术协会（以下简称：地方马协）、会员俱乐部、赛事组织者、合作机构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相关规定和本会章程等，特制订《广东省马术协会纪律与仲裁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

第二章 纪律和仲裁委员会

第二条 本会设立纪律和仲裁委员会（以下称纪委会），该委员会是负责马术运动项目行风建设、纪律监督和处罚的专项委员会。

第三条 纪委会建立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本会/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应当先提交本会纪委会处理，对处理结果不服或者本会/赛事未及时处理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的，本会依法尊重并执行裁决。

第四条 纪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执行秘书 1 名。组成人员一般聘期为五年。其任期与本会本届届期相同。

纪委会成员应熟悉马术运动行业情况，关心马术运动事业发展，



品行端正，作风严谨，具有较高的道德操守和威信，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责任感，具有奉献精神并能保证一定的工作时间。

第五条 委员多次不参加纪委会会议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六条 主要职责：

（一）对本会、地方马协和本会会员主办、承办或参与的赛事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二）对骑手、参赛队及工作人员的赛场行为进行监督；对骑手、参赛队及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三）对行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及从业人员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违规、违纪行为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违规、违纪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

第三章 工作方式

第七条 纪委会以合议或通讯的方式研究和处理一般违纪行为。

第八条 纪委会以全体会议的方式研究和处理重大违纪行为。

第九条 处理决定应由纪委会过半数的委员参加表决，并由参加表决的过半数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条 纪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的，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向纪委会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四章 证据

第十一条 证据类型包括

- (一) 裁判员的报告；
- (二) 比赛官员的报告；
- (三) 有关各方的陈述、声明、证言；
- (四) 有关文件；
- (五) 专家观点；
- (六) 录音、图像、视频资料；
- (七) 其他证据。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提交报告

- (一) 比赛中发生的违纪事件，赛事组委会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纪委会作出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资料；
- (二) 比赛报名者也可在 24 小时内就比赛中发生的违纪行为向纪委会递交相关报告；
- (三) 上述报告在特殊情况下可在 48 小时内提交；
- (四) 其他人员的投诉应通过其代表队所在地本会，向纪委会提交书面报告；
- (五) 本会各专项委员会可以就比赛或非比赛中发生的违纪行为提交相关报告；
- (六) 报告必须书面提出，由提交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 (七) 在未有任何报告的情况下，纪委会依然可以对其发现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受理

- (一) 纪委会执行秘书整理投诉报告，报纪委会主任；
- (二) 主任决定受理后，按第五章的工作程序处理投诉。

第十四条 纪委会经过集体讨论，可采取纪律约谈、听证等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纪律约谈

(一) 纪委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召开纪律约谈，对涉嫌违纪的当事人进行纪律约谈和口头警告。在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一般违纪行为时，可采取纪律约谈；

(二) 纪委会先行发出约谈通知，当事人自收到约谈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应当对是否参加约谈以书面等有效形式予以回复。当事人参加约谈的，须在约谈前至少 2 小时以书面或电子文档等方式提交相关证据；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参加约谈或自收到约谈通知后 12 小时内不确认的，视为其放弃约谈权利，当事人放弃其约谈权利的，不影响纪委会根据其违纪的相关证据进行相应处罚。当事人约谈后就与约谈有关事项另行递交的材料，纪委会不再予以认可；

(三) 紧急情况下，纪委会可以临时通知当事人参加约谈；

(四) 约谈可以采取现场面谈、电话约谈、视频约谈等形式。现场面谈的，当事人必须携带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参加会议，否则纪委会有权拒绝其参加会议；

(五) 约谈当事人使用非中文语言的，应当由中文翻译陪同参加约谈会。

第十六条 听证

(一) 纪委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涉嫌违纪的当事人发出听证通知。在处理重大违纪行为时，纪委会应召开听证会；



(二) 当事人在收到听证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等有效形式回复是否参加听证，并可在听证前或听证会上提交相关书面、电子证据材料。24 小时内不确认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事后另行递交的材料，纪委会不再予以认定；

(三) 紧急情况下，纪委会可以临时通知当事人参加听证；

(四) 听证可以采取当场听证、电话听证、书面听证等形式。当场听证的，应当携带身份证明参加；

(五) 听证当事人使用非中文语言的，应当由中文翻译陪同参加听证会，否则其听证效力不予认定。

第十七条 处理

(一) 本会纪委会有权对马匹运动中出现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并按照本准则第三章规定的工作方式进行工作；

(二) 对比赛中发生的违纪行为，根据实际需要在接到报告后 24 至 72 小时内作出处理决定；

(三) 因复杂或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可以延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暂时停赛等临时措施，并告知有关各方；

(四) 比赛或非比赛中发生的违纪行为，特别是情况复杂或需调查、听证的案件，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五) 处理决定应当为书面文件，并由纪委会主任签章。

第十八条 处理决定的通知与执行

(一) 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有关各方发出和公布；

(二) 关于停赛等处理决定仅体现处罚的场数或期限，对应的具体场次由各赛事管理部门在赛前根据相关规定通知有关组织或个人并执行；



（三）处理决定发出和公布后，如发现处理决定中确有错误，本会纪委会可在合理时间内予以更正，处理决定以更正后的内容为准。

第六章 处理决定的生效

第十九条 纪委会的处理决定一经发出或者公布，立即生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经广东省马术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广东省马术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二：

广东省马术协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马术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各类会议议事决策程序，提高议事决策质量和效率，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本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广东省马术协会章程》以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会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以及办公会议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的会议。

第三条 本会议事决策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原则。本会党组织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严格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党内有关规定，参与本会重大问题决策，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二）坚持依法自治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会章程。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严格按程序议事决策，确保决策科学、民主、依法。

（四）坚持高效务实原则。会议议题明确，程序规范，注重效率，讲求实效。



第二章 会议议事范围

第四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议事范围依据章程规定，主要包括：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决定本会合并、分立、终止等重大事项；
- （七）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长、监事；
- （三）筹备和召集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四）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 （五）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六）决定内部机构、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等处分；
- （八）制定重大管理制度；
- （九）章程规定和会员大会授权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办公会在闭会期间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 （一）执行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 （二）审议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决定的重大工作事项；



- (三) 领导各内部机构、分支（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 (四) 审议决定副秘书长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
- (五) 理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监事会是本会的监督机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 (一) 监督本会财务活动，检查财务报告；
- (二) 监督理事、负责人等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
- (三) 列席理事会，提出质询或建议；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并提出建议；
-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八条 办公会议由会长、法定代表人、秘书长组成，必要时可请相关人员列席，主要议事范围包括：

- (一) 研究落实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具体措施；
- (二) 研究处理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三) 研究决定秘书长提交的需办公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 (四) 讨论决定其他需集体研究的重要日常事务。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九条 议题确定

(一) 拟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由提议部门或人员提出，经充分沟通和论证后，按程序报批。会员大会议题由理事会确定；理事会议题由会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经办公会议初步研究后确定；会长办公会议议题由会长或秘书长提出。

(二) 议题材料（包括审议稿、起草说明、征求意见情况、政策依据等）应提前送达参会人员。重大复杂议题应附有调研报告或可行性分析。涉密议题按保密规定办理。



第十条 会议召开：

（一）会议按章程规定定期召开，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应提前通知。

（二）会议须有章程或本规则规定比例的成员出席方能举行。成员因故不能出席，须履行请假手续，可书面表达意见。

（三）会议由章程规定的负责人召集和主持。主持人因故不能主持，应委托其他负责人主持。

（四）会议列席人员根据议题需要确定。

（五）会议实行回避制度，议题涉及本人或亲属等利害关系的，有关人员应主动回避。

（六）会议应安排专人记录，记录应完整、准确，经主持人审签后归档。

第十一条 议事与表决：

（一）会议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与会人员应围绕议题，独立思考，畅所欲言。

（二）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进行表决。表决可根据情况采取举手、无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性质提出建议，经会议同意后执行。

（三）表决通过所需比例，严格按照《广东省马术协会章程》规定执行。一般决议，须经到会成员过半数通过；修改章程、选举和罢免负责人、决定终止等重大事项，须经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到会成员包括履行请假手续的书面意见代表）。

（四）意见分歧较大时，除紧急事项外，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议。

（五）会议主持人应末位表态。



第四章 决议的形成、执行与监督

第十二条 决议形成：

（一）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应形成书面纪要或文件。

（二）会议纪要应载明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列席人员、议题、讨论情况、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等。

（三）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重要决议文件按章程规定程序签发。

第十三条 决议执行：

（一）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本会全体成员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必须坚决执行，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

（二）决议事项按照分工负责制，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或相关内设机构、分支（代表）机构组织实施。秘书处负责决议执行的督办、协调和情况汇总。

（三）执行部门或人员应定期向会长办公会、理事会报告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决议变更：

（一）决议在执行中如遇新情况、新问题，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提请原决策机构重新审议。

（二）紧急情况下需临时调整的，可由会长或会长办公会议在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后先行处置，但须在下一次相应会议上通报说明。

第十五条 监督与反馈：

（一）监事会有权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会员有权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可通过规定渠道提出质询或建议。



（三）对不执行或擅自改变会议决议的，应当依据章程和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会各类会议的具体召开频次、出席人数比例、表决方式等未尽事宜，除章程已有明确规定外，可由各机构参照本规则精神，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实施细则或议事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经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广东省马术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与章程冲突时，以章程为准。



附件三：

广东省马术协会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普及与推广马术运动，推动马术项目赛事活动规范、专业、系统、可持续地健康发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中国马术协会马术赛事管理办法》《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体育赛事和活动审批事项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东省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赛事活动是指广东省马术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承办、协办的各级各类马术赛事活动。

全省性赛事，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马术联赛、粤港澳马术赛事以及U系列等全省马术赛事。

马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展演展示、体验互动等推广活动，全民健身活动和研讨会等。

第三条 赛事活动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行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赛事全程监管，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第四条 本会负责全省范围内自行主办，或者体育行政部门授权的马术赛事活动的监督与统筹管理。各县级以上马术协会根据章程和当地业务归口，负责业务范围内的赛事活动的举办和监督。

第五条 赛事活动举办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



第六条 本会根据各级各类马术赛事活动的特点、竞技水平等，建立广东省马术赛事活动体系。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主办方是指发起举办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承办方是指具体负责筹备、实施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协办方是指提供一定业务指导或者物资及人力支持、协助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

第二章 赛事活动的举办、申办

第八条 申办国际马术赛事活动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办理；申办广东省体育局主办的马术赛事活动按照广东省体育局规定申办。

由中国马术协会主办的全国马术比赛，以及技术官员、教练员、骑手培训考级等，须根据中国马术协会每年发布的次年马术赛事及活动计划，按照赛事类型、规模，在要求日期内向本会提交书面申请，经本会审核通过后，再由本会向中国马术协会统一申报。

第九条 申办本会赛事活动，应首先取得赛事举办地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同意与支持。

第十条 由本会主办的赛事活动，采用自行组织的方式，或在具备办赛条件的本会理事以上单位中招募承办单位。

第十一条 赛事活动的承办方，本会通过招标形式（公开招选、邀请招选）、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确定。

本会于每年年底在官方网站上发布第二年赛事活动计划，具备条件的承办单位按照赛事类型、规模，在规定的日期内进行统



一申报。本会收到申办报告及材料后，将对建议赛事举办地的办赛条件组织专家进行初步审查，并酌情选派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二条 申请承办以上赛事的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拥有与经营范围和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专业管理人员；
- （三）具有完备的赛事组织实施方案；
- （四）拥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 （五）拥有达到赛事标准的场地设施；
- （六）必须是本会理事以上单位，在同等条件下申请同一赛事活动时，副会长单位优先。

第十三条 承办方向主办方提交的承办意向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包括赛事名称、承办方名称等；
- （二）举办赛事的宗旨；
- （三）经费的来源和预算；
- （四）该项赛事的筹备实施方案，包括组织方案、接待方案、工作计划、赛事安全方案、公共卫生方案、应急预案等；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四条 经审核符合承办条件的单位，本会将与赛事活动申办单位商定合作办赛有关事宜，约定办赛标准与条件，双方签署承办协议。

第十五条 承办方签订承办协议后，全省性赛事活动应在赛前 1 个月向本会报送赛事组织方案。



第十六条 赛事活动需要办理公安、交通、工商、卫生、税务等其他审批手续的，赛事活动申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凡申请由本会作为主办单位的赛事活动，承办方需要按照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交纳赛事活动品牌管理费和押金，品牌管理费和押金的收取标准、支付时间及退还条件，由本会与承办方签订的承办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十八条 已列入计划的赛事活动如变更时间、地点、组织形式或撤销，须按照与申办赛事相同的程序申请变更或撤销。

第十九条 本会对非自身主办和承办的赛事活动，仅在为办赛单位提供指导和支持的情况下作为赛事活动的协办方。其中，提供政策咨询、专业技术或组织运行等方面的指导意见或建议，可作为指导单位。提供经费、物资及人力等方面的支持，可作为支持单位。

本会将根据赛事工作需要向参与赛事申请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并按统一、公开的标准合理收取服务费用。

第三章 赛事活动管理

第二十条 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等专门委员会，明确举办赛事活动的分工和责任，协同合作。

承办方应当做好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确保赛事活动安全，召开赛事活动风险研判分析会议，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等保障措施，并督促落实各项具体措施。



主办方直接承担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场地空间、器材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遇有突发情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应当建立健全赛事活动“熔断”机制，提升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赛事安全顺利举办，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应严格按照本会有关要求举办赛事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举办马术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根据需要，做好下列保障工作：

-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比赛场地、马房、器材和设施，以及相应的食宿条件；
- （三）严格落实通信、网信、医疗、卫生、食品、交通、消防、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
- （四）做好赛事活动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
- （五）做好赛事的宣传推广。

第二十三条 赛事承办方应当购买公众责任方面的保险，参与者应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本会确定赛事活动的管理人员和裁判员。



第二十五条 凡参加赛事活动的裁判员、教练员、骑手、兽医和马匹等必须遵守本会的相关规定，服从赛事活动管理。每自然年在本会官网注册认证后，方可参与报名或选派。

第二十六条 由本会主办的各类赛事活动只接受团体会员以上单位组队参加，概不接受个人名义报名参赛，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十七条 赛事活动的名称、标志、徽记、吉祥物、口号、举办权、赛事转播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权利受法律保护，主办方和承办方可以依法依规进行市场开发，获取相关收益，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未经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或者传播体育赛事活动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应当增强权利保护意识，主动办理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手续，通过合法手段保护赛事活动相关权益。

第二十八条 赛事活动应建立紧急情况“熔断”机制：

（一）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或者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况，及时启动“熔断”机制，中止比赛。

（二）启动“熔断”机制后，赛事活动组织者和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网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的发生。



第四章 赛事活动监督与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会负责监督检查赛事中的赛风、赛纪和裁判员执法情况，负责对赛事组织运行工作进行赛前、赛中与赛后的管理、指导与监督。本会选派的赛事管理人员，负责监督赛事是否符合竞赛规则和办赛标准，并向本会提交赛事监督报告。

第三十条 推进马术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本领域信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体育经营主体、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开展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

第三十一条 本会在管理赛事活动工作时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对赛事进行计划安排，制定相应的赛事规程；
- （二）对赛事筹备进行监督；
- （三）监督承办方遵守有关体育竞赛的法规；
- （四）监督承办方依据批准登记的事项和条件进行活动；
- （五）指导组织工作，审定场地、设施、器材；
- （六）对报名参赛的代表队，以及骑手、教练和马匹进行参加资格确认；
- （七）选派、培训裁判人员；
- （八）审定、公布、认证赛事成绩（积分），颁发成绩证书、证明；
- （九）处理竞赛中发生的赛风赛纪和兴奋剂问题。

第三十二条 未经本会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本会作为赛事活动的参与单位。

本会指导和支持的赛事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1. 指导业务和组织工作；



2. 协助审定场地、设施、器材；
3. 推荐、培训技术代表、裁判人员、赛事组织管理人员等；
4. 给予其他方面的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三条 承办方开展本会主办的赛事活动组织工作时，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当按照审核批准的竞赛规程和实施方案做好场地、器材及相应的后勤保障等赛事组织工作；

（二）应当采取措施，维护竞赛场所的秩序和安全；

（三）获得主办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广告征集、接受赞助、招展等工作。接受赞助或获取广告收入的，承办方与赞助方等其他第三方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报主办方备案；

（四）应当在赛事结束后一周内，向主办方提交赛事总结、成绩册和竞赛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并向本会提交参赛队伍比赛成绩和名次；

（五）应当自觉接受本会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第三十四条 承办方因组织管理不善，造成参赛者和群众重大伤亡事故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除本会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外，承办方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赛事活动的承办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承办单位处罚，包括扣除赛事押金、不予退还赛事活动品牌管理费以及取消申办赛事活动资格等：

（一）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从事与承办方案中载明的目的和意义不一致活动的；

（三）未经同意擅自变更赛事举办主体、名称、内容、时间、地点，或擅自取消赛事的；



(四) 未按规定提交赛事总结、成绩册和赛事经费收支情况报告的；

(五) 赛事结束后超过 20 日未结清赛事奖金和裁判员劳务等费用的；

(六) 私自转让举办权的；

(七) 拒绝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八) 违反“马匹福利高于一切”理念的；

(九) 其他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参加赛事的骑手、教练员和裁判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体育竞赛的有关规定，遵守体育道德，严禁使用兴奋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利用赛事进行赌博活动。违反者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裁判员、工作人员、参赛骑手等所有参赛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体育竞赛和本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赛风赛纪，遵守体育道德，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弄虚作假，严禁利用赛事进行赌博活动等。参赛人员或队伍发生下列违规行为的，本会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罚：

(一) 参赛队在骑手和马匹资格问题上出现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违规骑手、马匹或参赛队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并对违规骑手、参赛马匹或代表队给予相应处罚；

(二) 参赛骑手以及关联人员在比赛中以指责、谩骂、向他人吐唾沫等非道德方式侮辱、侵犯赛场人员的，将被处以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禁赛等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参赛队成员肆意干扰裁判员工作，扰乱比赛秩序，导致比赛不能按规定时间进行的，视为罢赛，将取消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禁赛等处罚。

第三十八条 如在赛事期间有申诉意见，必须由参赛队领队向赛事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诉函，按照有关赛事仲裁规定，通过仲裁委员会进行申诉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会工作人员和选派人员执行工作任务时，应当依法行使职权，秉公办理。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由本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经广东省马术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马术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四：

广东省马术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省马术项目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马术项目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马术体育组织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第四条 严格履行本会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对选调裁判员的监督管理。按照广东省马术协会章程，成立广东省马术协会竞赛裁判委员会，负责对裁判员的培训、考核、升级、注册、登记、选派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竞赛裁判委员会

第五条 本会下设竞赛裁判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裁委）。竞裁委在本会领导下，具体负责赛事规则/规程和年度赛事计划的制定，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接受本会的委派负责赛事裁判工作。

第六条 本会竞裁委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五人，委员若干人。每届竞裁委任期不超过五年。组成人员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第七条 竞裁委成员候选人由本会提名推荐，并在本会官方网站对外公示后公布。

第八条 竞裁委负责制定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对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根据最新的马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及时组织裁判员进行培训学习。

第九条 本会指派的仲裁委员会负责解决当场赛事纠纷，对赛事、裁判有疑义等事项进行仲裁。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按照体育部门或中国马术协会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分别为竞赛规则、裁判法、临场执裁考核和职业道德考察。

第十一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能够掌握和运用马术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二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担任马术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马术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三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担任省级马术比赛裁判员的经历，担任马术项目二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马术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四条 竞裁委负责制定各技术等级裁判员培训、考核、技术等级申报、认证工作的相关办法以及报考国家级裁判员人选的考核推荐办法。具体标准和考核推荐办法经公布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本会裁委会制定每年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计划与实施，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十六条 本会或者中国马术协会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统一制作并发放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十七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竞裁委根据马术项目的特点确定裁判员的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注册和取消注册等条件。

第十八条 凡参加由本会主办的各级各类马术赛事、培训活动的裁判员均应通过本会官方网站注册平台进行登记注册，年度注册费用为 200 元。

第十九条 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为裁判员注册期，裁判员应在此期间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不予选派执裁工作。

第二十条 本会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并公布以下主要信息：

- （一）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
- （二）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 （三）竞裁委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 （四）参赛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一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本会主办马术比赛的执裁工作。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二十二条 裁判员选派应遵循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马术竞技比赛原则，担任裁判工作的人员，必须以维护马匹福利、保障参赛马匹健康和利益为核心。严格执行马术竞赛规定、赛事监管守则、兽医规则，维护马术竞赛的严肃性。

第二十三条 担任竞赛裁判员，必须是在本会注册，且具备中国马术协会及本会马术裁判等级，是经过培训考核、认定的赛事监管和马术专业人员。

第二十四条 担任裁判长、赛事监管长、赛事管理职务的裁判员，必须具备二级（含二级）以上裁判资质，且具有维护马术竞赛道德、专业能力以及规则和规程的执行力。裁判员要具备三级（含三级）以上裁判资质，且具有专业能力、道德素养以及执行裁判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五条 担任赛事兽医工作的人员，必须拥有兽医资质且具备临场处置、救护的专业实际能力，维护、保障参赛马匹的福利和健康。

第二十六条 担任马术竞赛裁判工作的人员，在接到赛事通知并确认能够担任裁判工作时，应保证在担任裁判工作期间做到：公平、公正执裁；严肃执行规则、规程；遵守赛事纪律；坚守廉政，遵守职业道德的承诺。否则，不得担任赛事裁判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本会指派。

第二十八条 裁判员选派程序

（一）竞裁委按照本会主办的赛事计划，根据不同项目、不同赛事级别要求，确定选派裁判的等级要求和数量，拟定各场赛事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赛事监管长、赛事兽医、路线设计



师、成统、裁判员、实习裁判等岗位人员的名单。低级别赛事不少于 7 人，中级赛事不少于 10 人，高级赛事不少于 12 人。

裁判员和实习裁判人员按赛事马匹总数确定人数。

（二）本会对竞裁委提出的拟选名单和数量进行审核。各具体比赛项目的裁判员名单于赛前在本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中提出异议的裁判员，由竞裁委进行复核，对确实存在问题的裁判员进行更换。

第二十九条 临场裁判员选定和管理程序

（一）每场赛事前成立赛事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委员会，赛事裁判委员会由裁判长和各岗位负责人、赛事兽医等组成；

（二）临场裁判员的确定必须遵守《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的“回避原则、中立原则、抽签选派原则”。对于涉及打分的项目，除以上规定外，应严格选派具备级别和能力的裁判员担任。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执行《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开原则、择优原则、回避原则、均衡原则和就近原则”。本会将全程监督裁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大型综合性赛事，本会或采用国内裁判或与国际马术联合会联系，聘请国内、国际裁判担任评分工作。发现违反公平原则的裁判行为，本会将报请中国马术协会、国际马术联合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和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对裁判员执裁工作的监督

（一）在打分项目的马术比赛中，公布骑手（参赛队）每轮次得分时，应同时公布每个临场裁判员的评判分数，接受参赛单位等各方监督。



（二）比赛仲裁、裁判长或本会单独组织的专家，应对临场裁判员的执裁过程进行监督，及时向本会和竞裁委提出相关建议。比赛结束后，竞裁委应对参与执裁工作的临场主要裁判员做出量化评价。

（三）本会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征求各参赛单位对临场主要裁判员执裁工作的意见，并做出量化评价。

第三十一条 裁判长执裁工作报告

每场马术比赛结束后 10 日内，担任该场赛事的裁判长应向本会提交该场赛事的总结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赛事基本信息、场地情况、器材情况、马房情况、安全及保障情况。同时，应对裁判工作作出评价，对发生的重要事件和问题要详细报告。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注册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相应等级的马术赛事裁判工作；
- （二）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会议；
- （三）监督本级竞裁委的工作开展，对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享受参加马术赛事活动的相关待遇；
- （五）对作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应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裁。
- （二）主动学习研究，熟练运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主动参加培训，并指导其他裁判员的培训。



(四) 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情况调查；

(五) 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六) 按规定领取合法、合理的劳动报酬。

第七章 裁判员考核和处罚

第三十四条 竞裁委每年对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三十五条 裁判参与赛事执裁实行回避制度。确定赛事裁判组成员组成后，裁判不得私自与参赛队伍或骑手接触联系。

第三十六条 竞裁委须对参加裁判工作的裁判员进行考核，并将考评意见进行存档，竞裁委根据年度裁判工作记录和相应各方对裁判的评价，对裁判的工作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选派裁判和年度奖励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

(一) 严格执行《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对裁判员违规违纪的处罚规定；

(二)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暂停裁判执裁资格一至两年、终身禁止其裁判执裁资格。

(三) 对违规情节轻、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未触犯法律法规的裁判员，本会将采取再学习、再培训、再考核等方式进行提升，经过再学习、再培训、再考核合格的人员，可恢复其裁判员执裁资格。

第三十八条 在赛事执裁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对裁判给予警告处罚：



- (一) 无故缺席学习和有关会议；
- (二) 无故迟到参与裁判工作；
- (三) 比赛出现错判及漏判等工作失误；
- (四) 频繁使用手机从事与执裁无关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在赛事执裁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对裁判给予严重警告和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

- (一) 赛事期间擅离岗位；
- (二) 在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
- (三) 不遵守赛区纪律、违反职业道德；
- (四) 经竞裁委认定，在行使裁判职责时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 选派的裁判公示结束后，经确定参加执裁的裁判员，擅自出任其他赛事裁判，或者拒不参加执裁的；
- (六) 未经本会批准，私自跨行业、跨省市外出授课或担任未经本会批准的赛事执裁工作的（受邀参与中国马术协会赛事活动且已报备的除外）；
- (七) 在赛事执裁期间有酗酒滋事、赌博等不良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道德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参与本会主办赛事执裁资格：

- (一) 经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错判等重大失误，比赛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二) 行贿受贿、执法不公的；
- (三) 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终身禁止执裁资格：



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暗箱交易、操控比赛、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裁判长、赛事监管等本会竞裁委授权监督裁判临场执裁工作的人员，未能履行职责，对裁判违规违纪行为未能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的，须做出书面说明和检查，并接受相应的批评教育和处分。

第四十三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处罚的程序：

（一）对裁判的警告、严重警告和暂停执裁资格的处罚，由比赛裁判长提出并写出情况说明，提交竞裁委和仲裁委员会决定；

（二）取消执裁资格一至二年、终身禁止执裁的处罚，由竞裁委写出情况说明，报经本会批准，同时通报该裁判处罚情况并注销其裁判注册信息，报相关部门；

（三）对违规违纪裁判做出暂停执裁资格）以上处罚的，竞裁委须事先通知，被处罚的裁判有权进行申诉。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会将畅通申诉举报渠道，明确申诉、举报程序和联系方式，及时受理有关申诉、举报案件，并严格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党组《关于严禁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联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目发放或赠送现金、支付凭证或有价证券的通知》（体党字〔2014〕62号）的规定，认真进行监督、调查和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会将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履行监督、管理责任，落实裁判员选派、监督、检查工作，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和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后公布执行。希望本会各会员单位、赛事参赛单位、参赛人员、马主和裁判员等对本会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经广东省马术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马术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五：

广东省马术协会教练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马术教练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训练工作水平，保障骑手安全训练、科学训练，根据《全国体育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体竞字〔2015〕84号）、《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体规字〔2019〕1号）等指导文件，参考《中国马术协会教练员管理办法》和国际惯例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在广东省马术协会（以下统称“本会”）完成登记注册的所有在职或聘用的教练员，以及参加协会主办比赛或活动的教练员。

第三条 马术教练员按专项技能划分，标准以国家有关部门或中国马术协会关于教练员专项技能划分标准进行等级评判。

第四条 本会负责组织协调广东省马术教练员的注册、培训、考核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教练员委员会

第五条 本会设立教练员委员会。教练员委员会在本会的领导下，参与、指导、监督本会会员单位的马术训练工作，学习研究、准确把握国内外先进的马术训练与技战术理论，加强马术教练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训练工作水平。

第六条 教练员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和成员若干组成。教练员委员会专业成员原则上须具备资深马术教学经验，年龄在70周岁



以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未发生过严重赛风赛纪问题和兴奋剂违规行为，所训练骑手在重要比赛上取得优异成绩。

第七条 教练员委员会成员从本会会员单位中选用，经本会审议通过产生。获得重大比赛优异成绩的优秀教练员可破格提名为教练员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教练员委员会任期与理事会保持一致。

第八条 教练员委员会负责协助制定马术教练员发展规划，负责组织教练员学习、培训、考核、注册，对教练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价，对教练员的奖励与处罚提出具体意见；保持与国际接轨，及时了解与掌握国际先进的训练理念、方法、手段，根据国际马术运动发展趋势及时修订与完善马术项目各层次教学训练大纲及配套教材，并组织教练员深入学习、正确理解和应用；为广东省马术队组建、训练、参赛和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教练员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会注册教练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带队参加本会举办的比赛、训练营等活动；
-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教练员学习和培训；
- （三）监督教练员委员会的工作；
- （四）推荐入选广东省马术队的资格。

第十条 教练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热爱体育事业，身体健康，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 （二）具备马术项目运动能力和经验，具有组织、指导马术运动训练和比赛的能力；
- （三）注册后一个自然年内，未向本会申请通过，不得转换注册机构；



（四）遵守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遵守竞赛规程和规则，坚决反对不良赛风赛纪行为，坚决反对使用兴奋剂；

（五）积极参加学习培训，努力钻研马术训练与教学理论、方法、手段，注重积累经验、总结提高，不断提升执教水平；

（六）积极参与马术教练员队伍建设，促进教练员水平的整体提高；

（七）积极承担本会指派的执教任务。

第四章 教练员注册

第十一条 凡参加由本会主办的各级各类马术比赛、训练、培训活动的教练员，均应通过本会官方网站注册平台进行登记注册，年度注册费用为 100 元。

第十二条 各会员单位负责集中向本会注册教练员信息，应认真审查，确保相关信息无误，并通过本会官方网站注册平台填报教练员信息，通过本会审查后，教练员即注册成功。

第十三条 原则上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为教练员集中注册确认与交流期，教练员应在此期间进行集中注册确认、单位变更或个人信息变更。

第十四条 非在本会注册的教练员不得带队参与本会举办的赛事活动。

第十五条 本会建立教练员注册信息库，并通过本会官方网站信息系统公布教练员姓名、年龄、等级、注册单位、参赛执教记录、个人诚信等信息。

第十六条 教练员有下列情节者，暂停注册：

（一）两年内未执教或参加教练员学习培训；



-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选调；
-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四) 发生严重赛风赛纪行为；
- (五) 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的外籍教练员（含港澳台教练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外籍教练员（含港澳台教练员）具有国际马联或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协会认可的教练员资质证书或本会证明；
- (二) 具有较高执教水平，曾经取得过优异的运动成绩；
- (三) 无兴奋剂违规及其他违法记录；
- (四) 外籍教练员（含港澳台教练员）须持有签证机关签发的有效工作签证和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居留证及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含港澳台就业证）。

第十八条 教练员在国际马联的注册管理工作按照国际马联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有效期与本会同期。为延续所获技术等级称号，须在有效期内参加完成规定时数的培训课程或本会指派的相关任务。

第五章 教练员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条 本会统筹负责组织教练员专项技能培训与考核。参照中国马术协会关于考级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教练助理培训重点是掌握马术运动理论并能正确普及马术运动知识，熟知马房基本工作要求和方法并能护理马匹；专业教练员培训重点是训练理论基础知识和通用训练方法与手段、注重高



水平训练方法与手段的传授，侧重介绍国内外最新的训练和科研成果，开阔视野、更新执教观念。

第二十二条 专项技能培训内容主要包括：马匹饲养与护理、骑术基本技能、不同分项骑术技能提高、马匹调教和马匹运动技能提升、训练课的组织实施、训练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训练监控、竞赛规则及参赛程序、马术训练疲劳消除与机能恢复、马匹常见疾病的预防与治疗、骑手运动损伤及防治、备赛心理疏导、训练安全保障与急救处理、体能训练、训练生物力学技术分析、教练员角色定位等。

第二十三条 岗位培训内容为“现代教练员科学训练理论与实践”理论体系，主要包括：教练员职业素养与管理、运动训练基础概论、运动训练计划制定与实施、兴奋剂风险与防范、心理训练与心理调节、青少年骑手选材、运动训练方法与手段、运动训练的生理生化监控、运动伤病防治、运动损伤康复与预防的功能锻炼、运动膳食与营养调控、体能训练理论与手段、竞技参赛理论与程序化参赛方案设计等。

第二十四条 由中国马术协会或本会统一制作并发放教练员专项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国际马联负责颁发国际教练证书。

第二十五条 教练员岗位培训师资采用聘用制，统一建库管理。

第六章 交流

第二十六条 在代表资格协议期或注册优先权限内的教练员，经原注册单位同意并签署交流协议，方可变更注册单位。

第二十七条 交流协议须由教练员原注册单位和新注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教练员本人三方共同签订。

第二十八条 交流协议由本会统一印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协议三方具体名称；



- (二) 协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 教练员本人签字和指纹印;
- (四) 协议双方注册单位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
- (五) 违反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 (六) 签署协议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交流协议须报本会审核并备案。

第三十条 新注册单位凭交流协议可与教练员本人签订代表资格协议，并到本会办理交流注册手续。

第三十一条 教练员交流到新注册单位须在该单位注册满 12 个月，方可再次进行交流。

第三十二条 教练员交流注册费为人民币 200 元/次，由新注册单位向本会缴纳。

第七章 处 罚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教练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比赛、停止 1 年注册资格直至取消终身注册资格的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罚款、停止该单位参加由本会主办的赛事、停止 1 年注册资格直至取消注册资格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 触犯刑法的教练员，自动取消其注册资格。

第八章 裁 决

第三十六条 教练员注册和交流过程中发生争议问题或出现违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本会提出申诉或进行举报。

第三十七条 本会将在接到申诉或举报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裁决。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本会的裁决或处罚有异议，可在裁决公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第九章 教练员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会将根据教练员工作表现给予奖励和处罚。定期举办优秀教练员评选活动，并视客观条件给予荣誉或物质奖励。

第四十条 教练员发生赛风赛纪或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将按照本会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团体会员单位。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广东省马术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马术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六：

广东省马术协会马匹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马术协会（以下统称“本会”）的会员管理体系建设，规范运动马匹的管理与服务，保障运动马匹福利，推进广东省马术及马上运动事业的健康发展，依据《广东省马术协会章程》，参考《中国马术协会运动马匹管理办法》和国际惯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运动马匹，是指参与马术相关运动与训练，参加由本会举办的区域性马术比赛、考核与培训等活动的运动马匹。

第三条 凡参加本会主办或指导的区域性马术比赛、考核等活动的运动马匹须在本会登记注册，遵守本会的管理，享受本会提供的服务。

第二章 注册管理规定

第四条 登记注册类别：

参加由本会主办的相关赛事与活动的运动马匹，由俱乐部在本会官方网站注册系统上进行登记注册，未注射芯片的马匹由本会进行芯片注射服务，须办理中国马术协会护照。

第五条 登记注册流程：

（一）进行登记注册的马匹须注射符合 IS011784 和 IS011785 国际标准的电子芯片；

（二）通过本会官方网站注册平台申请登记并缴纳相关费用；

（三）马主（单位）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预约本会专职人员进行芯片注射办理：



1. 参与本会主办赛事或活动时现场办理：马主（单位）向本会和比赛（活动）组委会提前申报，由组委会兽医在验马前现场办理（如马匹无注射芯片，本会将提供注射芯片服务）。该方式只适用于报名参加该赛事（活动）的马匹以及通过承办单位向本会申请并获得批准的马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马主（单位）负责。

2. 非本会主办赛事或活动时段办理：马主（单位）可向本会认证的注射芯片办理人员进行预约办理，承担该类办理人员的实际差旅费用，并按照本会规定的劳务标准向办理人员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马主无芯片，可提前说明，由办理员协助购买，价格须提前协商确定。马主负责办理员往返差旅费用报销，相关差旅费用需提前与办理员沟通确定，实报实销，双方自行结算。同一区域的马主可自行组团进行办理，平摊费用。

（四）办理员完成芯片注射后，通过本会官方网站注册平台完善马匹注册信息。

（五）以上流程全部完成后，马匹注册完成。

（六）马匹完成首次登记注册后，之后每年度由单位通过本会注册管理平台进行年度注册。

（七）补办流程方式与申请相同，需要缴纳补办费用。

第六条 费用标准：

本会马匹首次办理注册费用为 100 元/匹；从次年开始，年度注册费用为 100 元/匹/年。有效期为注册完成当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 24:00 止。

第七条 非在本会注册的马匹不得参与本会举办的赛事活动。

第八条 运动马匹的登记注册时间按照本会每年公布的相关注册通知要求执行，如无特殊规定，全年均可登记注册。



第九条 未按时缴纳年度注册费，注册运动马匹权利暂停。

第十条 注销运动马匹应书面通知本会，审核通过可生效。

第十一条 运动马匹注销后，可重新申请注册，并按规定重新注册和上传资料。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注册运动马匹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满足能力条件限制的基础上，马匹准许参加本会主办或指导的区域性所有正式比赛、通级考核等相关赛事及活动。

（二）马匹比赛成绩将会在官方成绩册以及相关文件中公布，体现马匹价值；

（三）注册马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会运动马匹水平认定、排名与评选等，并有权按评选规则获得相应奖项与奖励。

第十三条 注册运动马匹和相关人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马主需保证填写和上传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马匹相关信息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本会；

（二）马主需按时为运动马匹进行年度注册，缴纳年度注册费用；

（三）马主携带马匹参加相关赛事、考级等活动时，应严格遵守中国马术协会和本会相关规则与组委会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反兴奋剂管理规定，保证干干净净参赛，公平公正竞争，维护马术运动精神。

第四章 马匹交流

第十四条 在代表资格协议期或注册优先权限内的马匹，经原注册单位同意并签署交流协议，方可变更。



第十五条 交流协议须由马匹原注册单位和新注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马匹所有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三方共同签订。

第十六条 交流协议由本会统一印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协议三方具体名称；
- （二）协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马匹所有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和指纹印（或盖章）；
- （四）协议双方注册单位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
- （五）违反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 （六）签署协议的日期。

第十七条 交流协议须报本会审核并备案。

第十八条 马匹交流到新注册单位须在该单位注册满 12 个月，方可再次进行交流。

第十九条 马匹交流注册费为人民币 300 元/次，由新注册单位向本会缴纳。

第五章 参加比赛

第二十条 注册马匹可代表注册单位或注册单位所在地市参加本会主办的赛事。

第二十一条 参加省级综合性运动会的代表资格，按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马匹所有权人或管理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该马匹参赛、停止1年注册资格直至取消终身注册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罚款、停止该单位参加由本会主办的赛事、停止1年注册资格直至取消注册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马匹存在严重健康问题或使用违禁药物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自动取消其注册资格。

第七章 裁决

第二十五条 马匹注册和交流过程中发生争议问题或出现违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本会纪律和仲裁委员会或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六条 本会将在接到申诉或举报之日起30日内做出裁决。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本会的裁决或处罚有异议，可在裁决公布之日起20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运动马匹年度注册费的管理与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并接受本会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运动马匹年度注册费的开支范围严格按照本会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本会开展工作，如网站建设、宣传教育、技术、业务培训、文化活动、资料印刷、办公场所租赁、会



议、人员补贴、交通费用、旅差开支及常设办事机构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

第三十条 本会对注册过程中获取的马主信息严格保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广东省马术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马术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七：

广东省马术协会骑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马术项目骑手的管理，促进骑手人才资源合理配置，推动我省马术运动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广东省马术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骑手，是指参与马术运动与训练，参加广东省马术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或统筹的马术赛事、培训、考核等活动的骑手或省队运动员。

第三条 骑手注册与管理应遵循自愿、公开、合法、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 本会主管本省骑手的注册与服务工作，各单位负责本单位骑手的具体管理。

第二章 注册

第五条 本会骑手注册分为A类和B类。A类为中国马术协会注册骑手，参加全国和国际性的比赛。B类为广东省马术协会注册骑手，参加广东省的培训、考级及本会主办的赛事和活动。

第六条 骑手参加本会主办的比赛，应代表具有注册资格的单位（俱乐部）进行注册。

第七条 骑手所在的注册单位须是本会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或经本会批准认可的具有注册资格的单位。

第八条 骑手或其法定监护人须与注册单位签订代表资格协议。

第九条 非在本会注册的骑手不得参与本会举办的赛事活动。



第十条 已签订的代表资格协议期限由骑手与注册单位自行商议。代表资格协议的终止日期，若骑手未满 16 周岁，不得超过其年满 16 周岁的期限。

第十一条 代表资格协议书由本会统一印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协议双方名称（甲方、乙方）；
- （二）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协议的起止日期；
- （四）年满 16 周岁的骑手本人或未满 16 周岁骑手的法定监护人签字并按指纹印；
- （五）注册单位（俱乐部）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和单位（俱乐部）盖章；
- （六）违反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 （七）签署协议的日期；
- （八）其他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第十二条 注册单位应在协议签订后 12 个月内为骑手完成注册，逾期未注册协议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16 周岁以上骑手注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件；16 周岁及以下骑手提交身份证或户口簿、监护人同意书。提交即视为同意遵守本办法及本会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注册有效期为一个自然年，每年需通过平台完成年度注册与缴费。年度确认是指已注册骑手在注册单位不变的情况下进行下一年度的注册。年度确认合格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骑手注册单位不变；
- （二）已完成缴纳下一年度注册费用；
- （三）骑手在注册年度内必须参加一次以上本会主办赛事。



第十五条 具有注册资格的单位必须持有效的代表资格协议到本会为骑手办理代表资格登记注册或确认手续。

第十六条 注册单位未按时为骑手办理确认手续，其代表资格协议终止，骑手可自主选择新的注册单位。

第十七条 本会将新注册名单以文件形式进行公布。

第十八条 注册成功后，骑手获得系统电子注册凭证，作为确定骑手的代表单位和参赛资格。

第十九条 A类骑手的年度注册费用：500元/人，B类骑手的年度注册费用：200元/人。

第二十条 注册单位应保证骑手在注册年度内至少参加由本会主办，或经本会认可、由4个及以上俱乐部参加的区域性赛事，如注册单位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骑手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自主选择新的注册单位。

但骑手因伤病无法参赛，或注册单位已为骑手报名参赛而骑手拒不参赛的，不适用上述约定。

第二十一条 代表资格协议期满后，原注册单位享有注册优先权。
注册优先权期限如下：

协议期1至3年（含3年）：优先权12个月

协议期4至6年（含6年）：优先权24个月

注册优先权期限内，如原注册单位需要，骑手只能与其签订代表资格协议。

第二十二条 骑手在注册优先权期限内与原注册单位签订代表资格协议的，新的注册优先权期限按续签代表资格协议的时间确定。

第二十三条 骑手协议期满后的第一个年度确认期，如原注册单位愿意继续留用骑手，但未能签订代表资格协议的，必须在该确认期内，



向本会提交注册优先权的报告。否则，该注册优先权自该年度确认期截止之日起终止。

第二十四条 注册优先权期限已满，如原注册单位未能与骑手重新签订代表资格协议，骑手可自主选择注册单位。

第二十五条 骑手在代表资格协议期和优先权期限内，未经原注册单位同意，不得与其他任何单位再次签订代表资格协议。

第三章 交流

第二十六条 在代表资格协议期或注册优先权限内的骑手，经原注册单位同意并签署交流协议，方可变更注册单位。

第二十七条 交流协议须由骑手原注册单位和新注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年满 16 周岁骑手本人或未满 16 周岁骑手的法定监护人三方共同签订。

第二十八条 交流协议由本会统一印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协议三方具体名称；
- （二）协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年满 16 周岁的骑手本人或未满 16 周岁骑手的法定监护人签字和指纹印；
- （四）协议双方注册单位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
- （五）违反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 （六）签署协议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交流协议须报本会审核并备案。

第三十条 骑手交流到新注册单位须在该单位注册满 12 个月，方可再次进行交流。



第三十一条 骑手交流注册费为人民币 200 元/次，由新注册单位向本会缴纳。

第四章 参加比赛

第三十二条 注册骑手可代表注册单位或注册单位所在地市参加本会主办的赛事。

第三十三条 参加省级综合性运动会的代表资格，按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骑手，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停止比赛、停止 1 年注册资格直至取消终身注册资格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罚款、停止该单位参加由本会主办的赛事、停止 1 年注册资格直至取消注册资格的处罚。

第三十六条 触犯刑法的骑手，自动取消其注册资格。

第六章 裁决

第三十七条 骑手注册和交流过程中发生争议问题或出现违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本会提出申诉或进行举报。

第三十八条 本会将在接到申诉或举报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裁决。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本会的裁决或处罚有异议，可在裁决公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经广东省马术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马术协会负责解释。



附则八：

广东省马术协会宣传推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广东省马术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网站及新媒体的建设、运行及管理，促进本会更好地发挥服务作用，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本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网站及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坚持为行业、为政府服务，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原则，宣传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报道行业动态、发布本会信息、促进经验交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弘扬和传递行业正能量，使网络媒体成为联系会员的重要渠道，展示本会形象的重要窗口。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网站和新媒体，指以本会名义建设、运行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 APP 移动客户端等。

第四条 本会媒体信息部及各分支机构开展网站和新媒体建设，发布、传递和利用信息，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平台建设和运营

第五条 本会网站和新媒体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在本会党组织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本会媒体信息部归口管理，负责本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的统筹规划、建设运行、组织协调和信息发布。

第六条 本会网站和新媒体建设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按照“谁产生、谁审查、谁负责”原则，本会各部门负责职责



范围内相关内容、负责发布内容的审核、保密审查、信息发布和更新维护工作，对本部门产生和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信息内容不涉密。

第七条 本会各部门应对信息发布的效果进行跟踪，做好信息发布后的舆情监测、研判回应等工作。

第八条 负责网络媒体运营的工作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政治素质和专业技能，熟悉《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九条 承担网络媒体运营的工作人员应填写《协会网络媒体运营人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一），并经本机构秘书长批准后备会秘书处。

第十条 本会的网络媒体栏目设置及变更，须经本会秘书长同意。

第十一条 在网络媒体平台上发布的信息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本会有关要求，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发布。

（一）保证发布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完整性。

（二）本会对外发布通知公告、工作动态以及重要信息须经本会秘书长同意。

第十二条 以本会名义建立的网络群组，群主应由本会专职工作人员担任，并承担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各平台栏目应根据属性执行以下更新时限：

1. 新闻资讯类：本会动态、赛事新闻、通知公告等栏目，须在信息发生或获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布；

2. 本会简介、组织架构、章程制度、会员信息等静态信息，若未发生变更，应至少每半年（6个月）进行一次自查校验，确保无误；

3. 互动回应类：留言、咨询提问等，须在收到信息后48个工作小



时内予以响应或答复。

第十四条 一旦发现内容存在事实性错误或错别字,须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更正。

第三章 安全与保密

第十五条 负责网络媒体平台的运维人员要增强安全保密意识,加强安全技术和手段的应用,对网络媒体平台的系统安全进行实时监控,保证系统平台正常运行。网络媒体的内容和数据库应定期进行备份,并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本会网站实行权限管理。各责任部门及人员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一旦发生账号密码泄露或被窃取,应及时通知媒体信息部门进行相应处置。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下列信息不得上网发布:

- (一) 涉及国家机密的信息;
- (二) 政治、外事方面的敏感信息;
- (三) 不宜公开的各类信息和统计数据;
- (四) 本会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公开的事项。

第十八条 如发现网络媒体信息有泄密内容,应做好记录和取证,并及时报告本会秘书处。本会媒体信息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

第四章 监 督

第十九条 存在以下违规情形的,由本会督促相应机构或有关人员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



关人员责任。

- （一）未按规定进行报备或未经本会批准擅自启用网络媒体平台的；
- （二）未指定专人负责运维的；
- （三）出现虚假信息或有严重错误的；
- （四）违反相关规定出现失密、泄密情况的；
- （五）擅自以本会名义对外发布信息的；
- （六）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承诺书》的；
- （七）影响本会形象的其他不良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广东省马术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马术协会负责解释。



附则九：

广东省马术协会突发事件舆论应急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协会对突发事件的舆论应对工作，提高舆情应急处置能力，维护本会公信力、行业形象与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体育总局关于健全和完善体育总局系统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应急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及本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及下属单位、主办或承办的赛事、活动中，发生的易引发或已引发公众关注、媒体集中报道的突发事件舆论（舆情）处置工作。

第三条 工作原则：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准确权威、统一协调、标本兼治，以人为本、重在疏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成立突发事件舆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

组长：协会会长

副组长：秘书长

成员：媒体信息部、活动赛事部、相关专业委员会负责人。

职责：统筹协调重大突发事件舆论应对，审定发布口径与应对方案，决定是否召开新闻发布会。

第五条 媒体信息部为舆论应急日常牵头部门，负责舆情监测、研判与上报；组织起草回应口径与新闻通稿；对接媒体、主管部门与网信部门；指导涉事业务部门的舆论处置配合工作。



第六条 涉业务部门（如竞赛部）为第一责任主体，负责第一时间核实事件事实、影响范围与处置进展；向媒体信息部与领导小组提供准确信息；配合落实统一发布口径，不得私自接受采访或发布信息。

第三章 舆情分级与预警

第七条 突发事件舆论分为三级：

重大舆情（Ⅰ级）：涉及人员伤亡、重大安全事故、兴奋剂阳性、赛风赛纪严重违规、群体性投诉、全国范围负面热搜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

较大舆情（Ⅱ级）：涉及个别人员受伤、局部投诉集中、行业媒体关注、有一定扩散趋势的负面报道。

一般舆情（Ⅲ级）：单起投诉、零星负面评论、局部误解，影响范围有限。

第八条 建立日常舆情监测机制：

媒体信息部对新闻网站、社交媒体（微博、抖音、小红书等）、行业论坛进行监测；发现苗头性、倾向性信息，及时研判风险等级并报告。

第四章 信息报告与响应时限

第九条 事发部门/人员在知悉突发事件后30分钟内向媒体信息部口头报告；1小时内提交书面初报（时间、地点、概况、涉及人员、已采取措施等）。

媒体信息部接报后，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重大舆情应同步按隶属关系向上级主管部门（如体育总局宣传司、网信部门）报告。

处置过程中，每2小时续报进展，事件结束后24小时内提交终报。



第十条 响应时限：

重大舆情（Ⅰ级）：2小时内形成统一回应口径，24小时内视情举行新闻发布会或发布官方声明。

较大舆情（Ⅱ级）：4小时内发布初步说明或回应。

一般舆情（Ⅲ级）：及时核查、必要时应答或引导，防止升级。

第五章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第十一条 所有对外发布的信息（声明、通稿、答记者问、社交平台回复）须经媒体信息部审核，重大信息由领导小组审定。

仅媒体信息部指定发言人（或授权人员）可接受媒体采访或公开表态；其他部门与个人不得私自发声。

第十二条 发布形式可包括：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自有平台声明；新闻通气会/发布会；向媒体提供书面答问口径；

必要时进行网评引导与正面信息释放。

第十三条 首次发布应说明“已知事实、已采取的措施、后续安排、联络渠道”；对复杂事件分阶段发布，进展变化及时更新；对不实信息，在核实后迅速澄清，必要时请平台或主管部门协助。

第六章 分类事件处置要点

第十四条 对于突发事件可按事件类型进行以下处置：

1. 赛事安全/人员伤害事件：优先救人、送医、现场管控；及时公布伤情与处置情况、调查安排。

2. 马匹伤病/死亡、马匹福利质疑：客观说明情况、医疗/处置过程、后续保障措施。

3. 反兴奋剂/药检相关事件：按相关规定流程回应，强调程序合规



与公正调查。

4. 赛风赛纪、判罚争议：说明规则依据、申诉渠道与处理进度。

5. 会员服务、收费、选拔投诉：明确核查路径、时间表与反馈方式。

6. 网络不实传言/恶意炒作：固定证据，澄清事实，必要时法务介入。

第七章 会员单位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需指定专人担任舆情联络人，与本会建立 24 小时沟通机制，及时上报本单位舆情隐患及突发情况。

第十六条 会员单位接到本会舆情处置通知后，必须全力配合落实整改、信息发布等工作，不得拖延、隐瞒或拒绝执行。

第十七条 对未按要求处置导致舆情扩大的会员单位，本会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本会章程处理并上报主管部门。

第八章 后期处置与改进

第十八条 事件舆论平稳后，媒体信息部应组织复盘，总结舆情演变、处置效果、存在问题、改进建议。形成报告报领导小组，并完善预案与监测重点。

第十九条 对在舆论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者给予表扬；对迟报、瞒报、擅离职守、违反统一口径造成不良影响者，按有关规定追责。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广东省马术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马术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十：

广东省马术协会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马术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本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本会《章程》《广东省马术协会议事规则（试行）》以及国家、省有关财经法规和政策，结合本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会及所属各分支（代表）机构的所有财务活动。

第三条 本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遵纪守法、勤俭节约、量入为出、保障重点、注重绩效。所有财务活动必须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四条 本会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预算、核算、决算和财务分析；依法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加强财务监督，防范财务风险；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财务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条 本会财务活动依法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财税部门、审计机关、监事会、会员大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会负责人对财务工作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与岗位职责

第六条 本会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理事会是本会财务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办公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相关决策职权。理事会的财务管理职责：

- （一）审批本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 （二）决定重大投资、资产处置、大额资金借贷及担保等事项；
- （三）监督本会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
- （四）决定其他重大财务事项。

第七条 秘书处是财务管理的执行机构，负责财务管理的具体组织实施。

秘书处的财务管理职责：

- （一）执行理事会或办公会的财务决议；
- （二）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财务控制制度；
- （三）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预算；
- （四）负责管理和监督财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
- （五）向理事会或办公会报告财务收支状况。

第八条 本会应配备具备专业资格证书的会计和出纳人员，会计岗位和出纳岗位必须分设，不得兼任。财务人员的聘用和解聘由秘书长提名，由本会办公会决定。

财务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监督执行本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二）负责编制和执行财务预算、决算，按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各类财务报表，对财务状况做出分析，及时报送秘书长审核，并按要求报送理事会、监事会及有关部门；



（三）负责各类资金（包括会费、捐赠、政府资助、经营服务收入等）的收支管理与核算；

（四）负责资产管理及核算监督、成本控制和财务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对资产定期核对，做到账实相符；

（五）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及票据管理工作；

（六）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档案资料，确保会计资料安全完整；

（七）负责办理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严格执行国家现金管理和银行结算制度，及时登记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

（八）保管库存现金、有价证券、空白支票及相关印鉴，确保安全；

（九）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日常支出进行审核、支付、核算，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按期结账；

（十）完成工资、福利等发放工作；

（十一）配合接受审计、检查，提供相关财务资料；

（十二）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本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应纳入年度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

第十条 预算编制应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收支平衡、讲求绩效”的原则，依据本会发展战略、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情况科学编制。

第十一条 年度预算编制与审批程序：



（一）每年第四季度，由秘书处牵头组织各内设机构及分支（代表）机构编制下一年度财务收支预算草案；

（二）预算草案经秘书长审核后，提交办公会议研究；

（三）修改完善后的预算方案，按《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提交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各部门应在预算额度内合理安排支出。秘书处及财务工作人员负责预算执行的跟踪、监督和报告。

第十三条 预算调整。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按原预算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四条 本会收入来源包括：

- （一）会费（执行会员大会确定的会费标准）；
- （二）政府资助、补贴及拨款；
- （三）境内外组织或个人的捐赠；
- （四）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提供服务取得的合法收入；
- （五）商业赞助、特许经营收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业务范围内）；
- （六）银行存款利息；
-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五条 所有收入必须统一纳入本会财务账户核算，严禁坐收坐支、私设“小金库”或账外设账。

第十六条 会费收取应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其他收入应按照国家规定使用相应票据。



第十七条 接受捐赠(含资助)必须符合本会章程宗旨和业务范围,坚持自愿、无偿原则。接受境外组织或个人捐赠,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必要时履行报告程序。接受捐赠应当与捐赠人明确权利义务,与捐赠方签订协议的,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使用捐赠财产。

第十八条 开展有偿服务或商业活动,其收费标准应符合国家规定并进行公示,不得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第十九条 财务工作人员应及时核对各项收入,确保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账。业务部门应在涉及收入的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合同副本送交财务人员备案。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条 本会支出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厉行节约,严禁铺张浪费。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一) 业务活动成本:开展各类体育赛事、培训、交流、推广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 管理费用: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 其他合法合规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 本会应建立健全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薪酬结构、标准和发放办法。薪酬方案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须按《章程》规定程序审议通过。负责人薪酬严格按照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支出审批实行分级授权、逐级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和流程:

(一) 日常经费支出,由经办人签字、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工作人员复核后,按以下权限审批:

1. 单项金额在1万元(含)以下的,由秘书长和法定代表人审批;



2. 单项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由会长、秘书长和法定代表人审批会签。

（二）单项支出超过 10 万元的，需根据《议事规则》和本会“重大事项”或“大额资金”使用规定，提交办公会审议。

（三）重大支出（如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或重大事项支出等）必须严格履行《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集体决策程序，必要时提交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所有支出必须取得合法、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报销凭证须注明用途，由经办人、证明人（验收人）签字，并经相关审批人签批。财务人员应严格审核报销凭证的合规性、审批手续的完备性。

第二十四条 本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获得财政专项资金，必须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或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严禁列支与本会业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福利。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社会团体法人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七条 建立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的购置、验收、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购置，应纳入年度预算，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和卡片，定期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第二十九条 本会资产用于投资、出租、出借等，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并严格按照《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集体决策，确保资产安全，符合非营利性要求。

第三十条 本会银行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严禁违规对外提供经济担保。加强负债管理，合理控制负债规模，防范财务风险。建立健全借款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本会名义对外借款或提供担保。

第七章 财务报告与会计档案

第三十一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按季度和年度编制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会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第三十三条 定期财务信息披露：

（一）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须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二）定期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财务状况；

（三）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信息应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通过指定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以适当方式向会员公开财务收支情况。

第三十四条 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应定期整理、立卷、归档，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借阅、销毁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章 财务监督与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会财务活动接受多方监督：

- （一）监事会根据章程赋予的职权，对本会财务进行监督，有权检查财务报告，提出质询和建议；
- （二）会员有权对本会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提出质询；
- （三）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财政、税务、审计等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严格执行财务审计制度：

- （一）年度财务报表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二）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三）清算注销前，必须进行清算审计。

审计报告应按要求报送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并向会员公告。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财务管理制度，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会《章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广东省马术协会所有。本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据本制度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或专项管理办法。原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广东省马术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十一：

广东省马术协会采购管理办法

为规范本会采购行为，加强采购支出管理，促进廉政建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本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则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本会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具体涵盖但不限于：赛事运营服务、协会官网服务、平面设计、办公物资、工程修缮、专业咨询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 （一）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
- （二）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紧急采购的；
- （三）其他突发情况需紧急采购的。

采购行为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条 采购职责分工

本会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同开展采购相关工作，明确职责、各司其职、相互监督：

（一）需求部门：各部门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采购需求的提出、预算编制、采购方案拟定（含赛事招标、官网服务、平面设计等具体需求参数），配合开展采购验收、资料提交等工作。

（二）秘书处：负责审核各部门采购需求、年度预算及采购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组织开展采购实施工作（含赛事招标组织、供应



商筛选、采购过程记录等)；统筹协调采购全流程，督促相关部门按规定完成采购、验收、报销等环节；负责采购档案的整理、归档。

(三) 财务工作人员：负责审核采购合同中的财务条款(价款、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提供财务专业咨询；审核采购报销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参与采购项目付款结算，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和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对采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 办公会：负责审议本办法及重大采购项目(单次采购预算1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方案、采购结果，监督采购工作的合规性，对采购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并邀请党支部负责人或派人列席会议。

第三条 采购工作

本会各部门负责各自部门的预算编制、采购方案，秘书处负责审核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年度预算信息。

财务负责审核采购合同中的财务条款、提供财务方面的咨询、参与相应采购项目付款结算等工作。

第四条 采购程序

本会自有资金采购形式为自行采购。除比赛对场地、食宿有特殊要求外(在不超过预算的前提下，比赛场地择优或根据上级安排选择，比赛食宿按照就近比赛地点原则及择优原则选择)，对于货物、服务等采购按照“同等质量下，价格优先”的原则决定服务单位。

第五条 采购验收

采购完成后，由采购需求部门负责组织对采购物品(服务)的验收，由两名以上(含)人员组成相关验收小组，验收合格的，由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及供应商代表共同签署《采购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由验收小组出具整改意见，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



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若多次整改仍不合格，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必要时终止合同并重新采购。

第六条 采购报销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经办人收集采购发票、采购合同及采购原审批流程文件等材料，制作报销单并报财务审核通过后，按本会财务等相关制度流程办理。大额采购项目（10 万元及以上）需报办公会审议。财务根据审批的报销单，按采购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金额和付款期限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

第七条 采购档案管理

秘书处负责建立采购档案管理制度，对采购全流程相关材料（采购需求申报表、招标公告、评标记录、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报销材料、供应商资质等）进行整理、归档，确保档案完整、规范、可追溯，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八条 监督与责任

（一）秘书处、财务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对采购工作的日常监督，对采购需求审核、招标组织、验收、报销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杜绝违规采购行为。

（二）参与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廉洁自律，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收受回扣，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本会利益；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报理事会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经广东省马术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广东省马术协会所有。